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淮安红窑~薛桥110千伏线路工程

项目编号 2107-320000-04-01-561728

建设地点 淮安市涟水县五港镇、红窑镇

验收单位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淮安供电分公司

2025 年 3 月 26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淮安红窑~薛桥 110 千伏线路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淮安市水利局 淮水许可〔2022〕10号、2022年3月3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淮安供电分公司 淮供电建〔2022〕167号、2022年9月14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年6月~2024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北京国电德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苏兴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江苏通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21〕8号）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文件，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在镇江市主持召开淮安红窑~薛桥110千伏线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淮安供电分公司，技术审评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工程设计单位北京国电德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江苏兴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通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察看了工程现场，会议听取了工程设计建设情况、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内容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淮安红窑~薛桥110千伏线路工程位于淮安市涟水县五港镇、红窑镇。本次建设内容为：①220千伏红窑开关站110千伏间隔扩建工程：本期在原先预留场地扩建1回110千伏出线间隔，新增出线间隔内设备支架及基础，新增一个端子箱基础；②110千伏薛桥变电站110千伏间隔扩建工程：本期在原先预留场地扩建1回110千

伏出线间隔，新增出线间隔内设备支架及基础；③淮安红窑~薛桥 110 千伏线路工程：新建线路路径长约 18.75 公里，其中新建双回单挂架空路径长约 18.36 公里，全线新建杆塔 63 基，均采用注桩基础；新建双回单敷电缆线路长约 0.39 公里。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2 年 3 月 3 日，淮安市水利局以《市水利局关于淮安红窑~薛桥 110 千伏线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淮水许可〔2022〕10 号）文件，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4.6099 公顷。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2022 年 9 月 14 日，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淮安供电分公司以《国网淮安供电公司关于江苏淮安朱码 110 千伏变电站改造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淮供电建〔2022〕167 号）对本工程初设进行了批复（含水土保持部分）。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3 年 6 月至 2025 年 2 月，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监测小组开展了监测工作，编制完成了《淮安红窑~薛桥 110 千伏线路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了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5.5%，土壤流失控制比 1.1，渣土防护率 99.8%，表土保护率 98.5%，林草植被恢复率 99.7%，林草覆盖率 65.8%。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1.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24年12月至2025年2月，江苏通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提交了《淮安红窑~薛桥110千伏线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

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工程监理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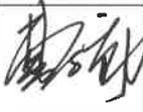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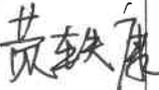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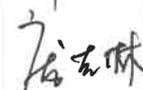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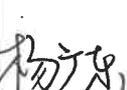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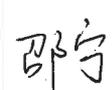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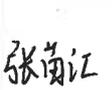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曹文勤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研 高		
成员	黄轶康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高 工		建设单位
	李海涛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淮安供电分公司	副主任		
	姚 健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淮安供电分公司	专 职		
	翟晓萌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经济技术研究院	高 工		技术审评单 位
	邵光成	河海大学	教 授		特邀专家
	庞吉林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 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 工		
	陈晓晔	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 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 案编制单位
	朱 悦	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	高 工		水土保持监 测单位
	李 炎	江苏通凯生态科技有限公 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 制单位
	杨广东	江苏兴力工程管理的有限公 司	总 监		监理单位
	邵宁	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 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张苗江	北京国电德安电力工程有 限公司	主设		设计单位	